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892	46,244
直接成本		<u>(30,855)</u>	<u>(43,492)</u>
毛利		5,037	2,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2	98
行政開支		<u>(7,750)</u>	<u>(10,151)</u>
經營虧損		(2,391)	(7,301)
融資成本	5	(37)	(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44</u>	<u>400</u>
除稅前虧損	6	(2,084)	(6,96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084)</u>	<u>(6,96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4)	(6,96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084)</u>	<u>(6,96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23)</u>	<u>(0.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364	554
使用權資產		885	1,512
遞延稅項資產		88	8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641	5,2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91	29,391
		<u>36,369</u>	<u>36,8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695	4,2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21	15,832
合約資產		25,174	25,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90	22,762
		<u>63,080</u>	<u>68,7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44	3,882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2,316	22,481
合約負債		955	955
應付稅款		318	318
租賃負債		529	1,358
		<u>24,762</u>	<u>28,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8,318</u>	<u>39,7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687</u>	<u>76,5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60</u>	<u>187</u>
資產淨值		<u>74,327</u>	<u>76,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233	9,233
儲備		65,094	67,178
總權益		<u>74,327</u>	<u>76,4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5年7月1日(經審核)	9,233	41,619	11,572	-	-	13,987	76,411	-	76,41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084)	(2,084)	-	(2,084)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9,233</u>	<u>41,619</u>	<u>11,572</u>	<u>-</u>	<u>-</u>	<u>11,903</u>	<u>74,327</u>	<u>-</u>	<u>74,327</u>
於2024年7月1日(經審核)	7,959	40,578	11,572	-	-	24,322	84,431	-	84,43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68)	(6,968)	-	(6,968)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7,959</u>	<u>40,578</u>	<u>11,572</u>	<u>-</u>	<u>-</u>	<u>17,354</u>	<u>77,463</u>	<u>-</u>	<u>77,463</u>

附註：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本注資；及(c)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97)</u>	<u>(11,50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02</u>	<u>14,16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7)</u>	<u>(8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72)	1,8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762</u>	<u>17,08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19,690</u>	<u>18,9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3號海傲大廈11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務全部均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款項約為364,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554,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4,995
客戶B	-*	34,315
客戶C	32,724	-*

* 相應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	93
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291	-
其他	20	5
	322	98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37	67
	37	67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	2,478	2,47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01	6,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162
員工成本總額	8,395	8,7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	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1	763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日期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84)</u>	<u>(6,968)</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3,290</u>	<u>795,940</u>

10.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24年7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u>187</u>	<u>1,444</u>	<u>1,174</u>	<u>438</u>	<u>2,815</u>	<u>6,058</u>
累計折舊 於2024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1,832	5,075
年內支出	<u>-</u>	<u>-</u>	<u>-</u>	<u>-</u>	<u>429</u>	<u>429</u>
於2025年6月30日	<u>187</u>	<u>1,444</u>	<u>1,174</u>	<u>438</u>	<u>2,261</u>	<u>5,504</u>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u>	<u>-</u>	<u>-</u>	<u>554</u>	<u>554</u>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25年7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87	1,444	1,174	438	2,815	6,058
累計折舊 於2025年7月1日 期內支出	187 —	1,444 —	1,174 —	438 —	2,261 190	5,504 1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7	1,444	1,174	438	2,451	5,694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364	364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95	4,282
31至60日	—	—
6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u>4,695</u>	<u>4,282</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644	3,882
31至60日	-	-
6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u>644</u>	<u>3,882</u>

13.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923,290,000</u>	<u>9,233</u>

14. 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除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內維持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6月17日終止。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16,8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失效，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概無授出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60	2,460
離職福利	18	18
	<u>2,478</u>	<u>2,478</u>

16. 履約擔保

第三方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

於2025年12月31日，履約擔保約22,53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42,530,000港元)由第三方提供。履約擔保約20,0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2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現金按金作擔保，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索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積極拓展業務機遇，並就建築項目提交14份標書，合約總值約為268,000,000港元。本集團秉持審慎而具紀律之投標策略，策略性甄選具合理利潤空間及可控風險水平之項目，務求在把握市場機遇之同時，為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穩固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推進一步合約金額約為190,000,000港元之主要項目(該項目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展開)。該項目整體進展符合預定時間表，施工進度平穩有序，充分體現本集團於競爭環境下穩健之項目管理能力及高效之執行力。本集團亦持續就過往年度已達實質完成階段之項目進行適切監督，確保工程順利收尾，並維持一貫之優質工程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反映本集團一貫審慎及穩健之資本管理方針。穩固之財務基礎不僅提升本集團抵禦市場波動之能力，亦為未來適時把握具吸引力之商機提供充分靈活性。

董事會留意到，建造業表現與香港物業市場發展息息相關。近期宏觀經濟環境顯示市場正逐步趨向穩定。利率自高位回落，加上物業價格呈現企穩跡象，均有助改善市場氣氛及提升整體信心。此外，香港政府持續推動土地供應、公共房屋發展及基建投資，預期將於中長期為建造業帶來持續及具規模之工程需求。相關政策措施為行業復甦提供支持，亦為具備實力及良好往績之承建商創造發展空間。

基於該等發展態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發揮其競爭優勢，包括財務實力、行業經驗及風險管理，以把握新興商機。本集團持續完善項目篩選框架，在增長與盈利之間取得平衡，優先選取符合策略目標及可產生持續回報的合約。同時，本集團積極評估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市場地位、拓展服務能力及使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房地產行業的逐步復甦及建築活動的相關增加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公營房屋項目及基礎設施投資加快推進，我們預計招標活動將有所增加，為業務拓展提供巨大商機。儘管行業內的競爭仍然激烈，惟本集團相信其良好的業績記錄、牢固的客戶關係及穩健的財務基礎提供明顯的競爭優勢。

董事將繼續採取前瞻性及價值驅動的方針，審慎地將資本及資源分配予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舉措。透過保持卓越的營運，增強項目組合，並適時追求策略拓展，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應對市場週期，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6.2百萬港元減少約2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5.9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已於上個財政期間完成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3.5百萬港元減少約2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9百萬港元。此減少符合有關期間的收入減幅。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7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23.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7.0百萬港元)。此減少乃由於有關期間的毛利提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7百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22.8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2025年6月30日：約2.4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99.4百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105.6百萬港元)，其資金分別來自約25.1百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29.2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約74.3百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76.4百萬港元)的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5年6月30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約9.4百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9.4百萬港元))，作為獲得銀行授予本集團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為所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232,9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23,2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5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訴訟

向第三方貸款

於2022年12月5日，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對借款人逾期借款金額15,000,000港元、相關利息和訴訟費用提起了法律訴訟。於2023年7月19日，明凱收到了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書面判決(「判決」)，判決指出借款人需要向明凱支付逾期金額、利息和法律費用。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已提交債權人呈請書，提請對借款人頒布破產令。由於借款人同意償還全部判決債務，該呈請書的聆訊已在經雙方同意下數次延期。

申索

於2024年8月21日，多寶發展有限公司(「原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向明凱提出申索。原告聲稱明凱違反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並對明凱提出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的申索。由於法律程序處於初期階段，目前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預期此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履約擔保約22,53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42,530,000港元)由第三方提供。履約擔保約20,0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2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現金按金作擔保，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第三方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2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31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8.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4年7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現金代價最高為4,5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5日、2024年8月2日及2024年8月21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27.08%
郭佩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3.25%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27.08%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127,350,000	好倉	13.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股份配售

於2025年1月9日，本公司發行127,350,000股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0.019港元，現金總代價約2,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9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子煒先生、鄭渭文先生及馮鈺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煒先生、鄭渭文先生及馮鈺堯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